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召开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 文成段车辆通行费标准听证会的公告

(第一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《浙江省定价目录(2022年版)》《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应当依法进行听证。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委托，温州市、丽水市发展改革委与温州市、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拟于近期召开听证会，对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车辆通行费标准进行听证，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及有关方面的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的名额及构成

本次听证会共设参加人 23 名，其中：消费者参加人 14 名（温州市 7 名，丽水市 7 名），经营者参加人 1 名，其它利益相关方参加人 2 名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1 名，人大代表 1 名，政协委员 1 名，社会组织代表 1 名，有关政府部门人员 2 名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的产生方式

（一）消费者参加人向社会公开征集产生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消费者参加人采取自愿报名、随机选取方式产生。自愿报名人数不能满足要求时，委托当地消保委推荐。有意参加者可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，到文成县交通运输局或景宁县交通运输局报名并填写报名表；同时也可电话报名，并将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文成县交通运输局（地址：文成县大岙镇建设路 114 号。联系人：魏尧君，报名电话：0577-67864456，传真电话：0577-67861473）或景宁县交通运输局（地址：景宁县新田路 15 号。联系人：何世杰，报名电话：0578-5626992，传真电话：0578-5626999）。

听证会参加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；
2.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；
3. 有一定的调查研究、议事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

4. 热心社会公共事业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如实反映意见，并能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；

5. 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经营者、与定价项目有关的其它利益相关方参加人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、社会组织代表委托当地交通运输局推荐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部门人员等由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 10 个，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，有意参加者可在 10 月 20 日前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，到文成县交通运输局或景宁县交通运输局报名并填写报名表；也可进行电话报名，并将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文成县交通运输局或景宁县交通运输局。若报名人数超过 10 人，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温州市、丽水市发展改革委和温州市、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报名随机抽取。旁听人员在听证会上不安排发言和提问，但可以向听证会提供书面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 10 个。请有意参加听证会的新闻媒体记者持有效记者证，于 10 月 20 日前到文成县交通运输局报名或景宁县交通运输局报名，同时也可进行电话报名，并将记者证复印件传真至文成县交通运输局或景宁县交通运输局。若报名人数超过 10 人，依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第

十四条的规定，温州市、丽水市发展改革委和温州市、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报名随机抽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温州市交通运输局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3日